

附件

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成经信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促进我市氢能暨新能源汽车(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首台(套)燃料电池产品奖励

(一)申报条件

1.企业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内或省内首台(套)证书;

2.企业已实现首台(套)氢燃料电池的销售。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相关证照(复印件);
- 2.企业及首台(套)燃料电池产品基本情况;
- 3.企业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和创新能力的情况;
- 4.首台(套)燃料电池产品销售情况;
-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支持标准

对本市企业制造的首台(套)燃料电池产品,经认定后,

按单个产品型号，首个年度销售额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汽车产业处，61886231、61881638

二、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销售奖励

（一）申报条件

- 1.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从事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生产；
- 3.配套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已纳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二）申报材料

- 1.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关键零部件(含“三电”系统)产品信息；
- 3.关键零部件(含“三电”系统)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
- 4.配套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

荐目录》的佐证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 支持标准

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按相应产品年度销售额的 2%，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生产企业，按照相关产品年度销售额的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销售奖励。

(四)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汽车处，61881638、61888773、61886231

三、燃料电池汽车市级配套补贴

(一) 申报主体

燃料电池汽车生产企业

(二) 申报条件

1.申报车辆为在我市新购置的燃料电池汽车（二手车除外），且在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申报车辆已完成中央财政补贴清算；

3.申报车辆已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并按要求录入数据；

4.单车累计燃料加注量不低于 600 千克且行驶里程不低于 2 万公里。

(三) 申报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2. 生产企业的市级补贴申请材料及申请车辆信息；

3. 中央财政已对车辆进行补助清算的证明文件；

4. 个人用户的身份证明或单位用户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6.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7. 加注燃料量的相关凭证；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 支持标准

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按照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给予市级配套补贴。

(五) 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汽车产业处，61881638、61886231

四、加氢站建设项目补贴

(一) 申报条件

1. 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自行投资建设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200 千克的固定式加氢站项目，并投入使用。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企业投资建设固定式加氢站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算表和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复印件）；
- 3.企业购置加氢站建设项目设施设备等固定投资的发票、付款证明材料（复印件）；
-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5.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充装、危险化学品等行政许可佐证材料（复印件）；
-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支持标准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氢能力不低于 200 千克的固定式加氢站，按建设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燃气与成品油处，61885844

五、加氢站运营补贴

（一）申报条件

- 1.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200 千克的固定式加氢站。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年度加氢站运营情况报告;
- 3.年度企业购买氢原料的增值税发票或年度企业销售氢燃料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补贴标准

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给予每千克10元、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补贴。

(四)政策咨询

市经信局燃气与成品油处，61885844

六、其它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原则上以年度为单位组织申报工作。

(二)申报流程

相关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并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燃料电池汽车市级配套补贴由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交管局共同审核)；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将审核及审计结果进行公示；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按程

序复核后下达有关资金。

(三) 申报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取消补贴，并追究有关企业或机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 违规违法受到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行政处罚的申报企业（包括委托申报企业），取消其违规年度内涉及本细则的奖补申报资格。

(五) 《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成经信发〔2019〕6号）中第一条按照《成都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9〕52号）、《成都市重点研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成科字〔2019〕49号）要求申报；第七条至第十三条按照《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充换电设施部分）》（成经信办〔2020〕1号）要求申报。

(六) 对2015、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地补工作，继续按照成经信办〔2015〕80号文中规定的条件、标准及流程予以办理；对2017、2018、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地补工作，继续按照成财规〔2019〕1号文中规定的条件、标准及流程予以办理。

(七)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文件要求，本细则涉

及燃料电池汽车市级配套补贴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其它奖励及补贴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我市已有的奖励补贴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要求办理；国家和省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首台（套）燃料电池产品：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内或省内首台套燃料电池电堆。

2. 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质子交换膜、催化剂、双极板、加湿器（燃料电池用）、氢气循环泵、车载空压机、高压车载储氢瓶、氢气电控喷射、高压电磁阀、车载储氢加氢设备、高精度流量计、氢气监测系统、高性能传感器、制氢加氢一体机等。

3. 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 ASIC 芯片、车载雷达系统、车载高清摄像头、车载智能终端、触摸液晶屏等智能网联汽车特有、关键零部件。

4.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电芯、模组、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

5. 年度销售额：成经信发〔2019〕6号文件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总销售额度。